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
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
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是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的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林业和园林科学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 （二）负责本区林业及园林行业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运维管理工作；
- （三）组织林业和园林技术培训、科技咨询、宣传推广和对外科技协作与交流；
- （四）开展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
- （五）开展古树名木的保护研究；
- （六）开展绿地土壤生态修复、城市湿地保护、公共绿地树木安全防护、林业和园林资源优化处置等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 （七）承担城市道路主干道、绿道、天桥（立交桥）绿化、景观林带、重要景观节点植物花卉管养及新技术推广；
- （八）参与园林植物及林木育种、绿地生态等园林及林业的基础性研究。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注：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023.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83.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9.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0.26
总计	30	2,287.31	总计	60	2,287.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9.32	585.39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5.68	551.75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75.68	551.75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2.83	5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2.85	498.91	0.00	0.00	1,023.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7.05	86.08	499.31	0.00	1,131.66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3.40	52.83	498.91	0.00	1,131.6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83.40	52.83	498.91	0.00	1,131.66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2.83	52.83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30.57	0.00	498.91	0.00	1,131.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40	0.4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24	33.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1.75	551.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5.39	585.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5.39	总计	64	585.39	585.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5.39	86.08	499.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00	0.4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00	0.4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0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	33.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4	3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	22.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	11.0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1.75	52.83	498.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1.75	52.83	498.91
2130204	事业机构	52.83	52.83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8.91	0.00	49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8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08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287.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0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0.04万元，下降59.8%。主要变动情况：林地流转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木本粮油植物-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建设根据实施情况，资金安排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1,02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3.9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287.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1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职工社会保障费单位部分资金安排减少；二是本年度有减少的在编人员，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49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8.59万元，下降6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林地流转项目资金安排减少；二是木本粮油植物-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建设根据当年实施情况，资金安排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1,13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0.04万元，下降59.8%；主要变动情况：林地流转项目资金安排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木本粮油植物-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建设根据实施情况，资金安排有所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5.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73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林地流转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减少；二是本年度有减少的在编人员，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本单位固定资产共有车辆2辆，是单位经营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未发生国内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99.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3年度并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分别开展了整体支出及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全年预算数585.39万元，执行数58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6.3分，评价等级为优。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财政全年预算安排，较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9.17万元，执行数为349.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按照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8个镇街、2个林场的林地流转地租发放工作，完成3个镇街补偿金发放工作，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发放及时率100%。二是规范补偿款与地租发放，保障农民利益。每年制定流转林地（非生态公益林部分）经济补偿发放方案，保障农民利益。三是发展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利用流转林地，推动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共约100亩；2024年为中新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提供用地约120多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营管理措施单一，创新不足。面对复杂的流转林地现状，如侵占、萌芽条等问题，缺乏有效的处理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多措并举，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助力绿美增城建设。根据统一规划，引进社会资本，采取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而引导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在生态承载力范围内挖掘林地最大价值，实现以林养林，提高流转林地经营使用率，增加林业产值和林农收入，协助完成绿美增城各项任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85	0.08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园林科学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二）负责本区林业及园林行业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运维管理工作；

（三）组织林业和园林技术培训、科技咨询、宣传推广和对外科技协作与交流；

（四）开展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

（五）开展古树名木的保护研究；

（六）开展绿地土壤生态修复、城市湿地保护、公共绿地树木安全防护、林业和园林资源优化处置等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七）承担城市道路主干道、绿道、天桥（立交桥）绿化、景观林带、重要景观节点植物花卉管养及新技术推广；

（八）参与园林植物及林木育种、绿地生态等园林及林业的基础性研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配合推进绿美增城建设

一是积极申报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申报工作，并顺利通过了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增城区山茶属主题公园及荔韵公园）；二是高效推进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绿美增城五年行动规划总体规划、绿美增城核心示范点总体规划等绿美增城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共同谋划绿美增城；三是全力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五级林长”义务植树活动，同时保障全区义务植树的苗木供应，共为市政协、区政协、区发展局、区统计局等 12 个单位提供乡土树种苗木约 750 株，积极推进广东省太子森林公园“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抚育管护、志愿服务等尽责活动 6 场，通过市绿委办审查，授予市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称号；四是持续做好荔韵公园等多个义务植树点管护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卫生巡查，提升周边绿化环境；加强日常管护，高标准管护中心树高山榕，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完成各级领导调研活动及环境提升工作，积极打造绿美增城核心示范点。

2. 开展流转林地经营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林地资源。结合现场情况，采用 GPS 精准定位和无人机勘察等方式开展巡护工作，主要记录海拔、坡度、坡向、交通情况等信息；同时开展森林防火、野生

动植物保护等宣传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巡护约 152521.8395 亩，针对流转林地范围内出现侵占、重叠等情况，累计向相关单位出具情况说明 193 份。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台账资料。对已经通过验收的流转林地范围进行上图，根据流转合同范围，通过 ArcGIS 工具将流转范围矢量化，形成流转林地成果数据库。今年共签订流转合同 2 份，面积为 332.4 亩。同时，组织资源管理保护科、营林绿化科、综合管护中心和各镇街加快推进采伐迹地验收，今年累计验收 2625.43 亩。三是规范补偿款与地租发放，保障农民利益。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制定流转林地（非生态公益林部分）经济补偿发放方案，规范补偿款发放程序，保障农民利益。2023 年共需发放地租和补偿款约 7818235.4 元，财政预算安排金额为 3498081.8 元。四是发展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利用流转林地，推动“增城区木本粮油植物-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建设项目”建设，营造益肾子纯林 70 亩，白榄、澳洲坚果、米椎各 10 亩，不断加强紫玉盘柯的示范推广应用，通过普通造林的粗放措施营造生态经济林，增加林农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目前正在开展种子育苗，生长量调查等工作，为流转林地发展和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参考。

3. 其他工作

一是不断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健康巡查，完成古树名木巡查共约 3800 株次，出具勘查报告 90 份，处理各类紧急险情 3 次，完成复壮 2 宗；二是开展科普宣

传活动。以增城区古树名木保护为主题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主要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引导群众关注森林资源保护，尤其是主动参与绿美增城，通过现场讲解、图片展示及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林业科普知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单位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预算安排资金 499.31 万元。其中：

增城区科技活动周活动经费（增城区科技活动周活动经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年度绩效目标为举办一次增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号召群众爱绿护绿。2023 年度累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场次，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人员约 200 人。全年预算收入 0.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宣传物料印刷费）。

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年度绩效目标流转到政府的林地地租按 30 元/亩/年标准计算，补偿金按 85 元/亩/年标准计算发放。全年预算收入 349.17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34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 8 个镇街、2 个林场的林地流转地租发放工作，完成 3 个镇街补偿金发放工作，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流转管护经费（人员类））：年度绩效目标流转到政府的林地总面积约 121000 亩，管护费按 60 元/亩/年标准计算。全年预算收入 149.7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14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巡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发放及时率 10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单位收入年初预算 1550.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29.77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160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3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收入（经营收入）1023.93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长 3.76%。

2023 年度单位支出年初预算数 155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6 万元，项目支出 1120.7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数 1729.77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数 171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1%，项目支出 499.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08%，经营支出 1131.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91%。财政拨款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9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29%。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分别开展了增城区科技活动周活动经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林地流转管护经费（人员类）等项目绩效自评。

1. 增城区科技活动周活动经费（增城区科技活动周活动经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为举办一次增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号召群众爱绿护绿。2023 年度累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场次，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人员约 200 人。全年预算收入 0.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宣传物料印刷费）。

2. 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流转到政府的林地地租按 30 元/亩/年标准计算，补偿金按 85 元/亩/年标准计算发放。全年预算收入 349.17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34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 8 个镇街、2 个林场的林地流转地租发放工作，完成 3 个镇街补偿金发放工作，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3. 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流转管护经费（人员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流转到政府的林地总面积约 121000 亩，管护费按 60 元/亩/年标准计算。全年预算收入

149.7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14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巡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发放及时率 100%。

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财政全年预算安排，较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96.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自评 50 分；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自评 46.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为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我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根据增城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增城区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方案（修订）》规范性文件，对全区流转林地开展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规范整合，数据化管理。完成全区流转林地小班数据矢量化，形成流转林地分布一张图，系统化进行数据整合管理。**二是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林地资源。**结合现场情况，采用 GPS 精准定位和无人机勘察等方式开展巡护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巡护约 16 万亩。**三是规范补偿款与地租发放，保障农民利益。**每年制定流转林地（非生态公益林部分）经济补偿发放方案，保障农民利益。**四是发展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利用流转

林地，推动紫玉盘柯（益肾子）推广示范林共约 100 亩；2024 年为中新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提供用地约 120 多亩。**五是推动生态建设，助力全区经济发展。**近年来，流转林地为我区重大项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了有效保障和支持，桉改工作以来，每年提供造林约 1 万亩，2011 年以来累计一共提供造林面积约 11 万亩，其中，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提供造林林地约 1.2 万亩，2023 年为绿美增城各项任务提供林地约 2.1 万亩，2024 年为绿美增城建设项目提供用地约 8000 亩（已纳入设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单位预算编制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区财政局编制单位预算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审查、批准、监督、执行和调整，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制度，依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39 万元，占总收入 100%，比上年减少 870.04 万元，下降 59.78%，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林地流转

地租及补偿金、林地流转管护经费 2 个项目收入减少。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39 万元，占总支出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04 万元，下降 59.78%，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林地流转管护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 100%，无财政资金结转。

3. 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预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4. 单位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 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 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在编制单位预算时，同步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立项、实施、监督、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采购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

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方式，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6. 单位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增城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13〕333号）、《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增财〔2021〕567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府资产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如实反映资产存量、资产增值和新增资产情况，实现动态监管。

7. 单位运行成本管理

收入情况：本单位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经营项目收入。2023年收入总额1,610.00万元，同比减少395.84万元，降幅19.73%。财政拨款收入585.39万元，占总收入的36.36%；经营收入1023.93万元，占总收入的63.6%；利息收入0.68万元，占总收入的0.04%。

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费用总额1,719.11万元，同比减少703.19万元，降幅29.03%。业务活动费用617.07万元，占总费用的35.89%。单位管理费用86.75万元，占总费用的5.05%。经营费用1,015.29万元，占总费用的59.06%。其他费用/总费用18.91%，原因是本单位系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主要经济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和经营收入，重点支出为经营项目支

出，主要支出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做得仍不足；二是个别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存在不稳定风险。2023 年共需发放地租和补偿款约 7818235.4 元，财政预算安排金额为 3498081.8 元，资金缺口 4320153.6 元，农民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对推进绿美增城森林质量提升等工程存在风险隐患。另外，2023 年管护经费共约 774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150 万元，资金缺口 624 万元，导致经营管理难度加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实际情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干部职工积极性；不断改善单位人员结构和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人员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举办一次增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号召群众爱绿护绿。 2. 流转到政府的林地地租按30元/亩/年标准计算，补偿金按85元/亩/年标准计算。 3. 流转到政府的林地总面积约121000亩，管护费按60元/亩/年标准计算。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3年度累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2场次，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人员约200人，有效提升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 根据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完成了8个镇街、2个林场的林地流转地租发放工作，完成3个镇街补偿金发放工作，林地流转地租及补偿金发放及时率100% 3. 完成2023年度流转林地的巡护工作，并建立巡护台账。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85.39	86.08		499.3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0.5分，没有发现问题得1分。		2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6.3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